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燃气”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德泰燃气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泰燃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德泰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德泰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德泰燃气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德泰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德泰燃气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德泰燃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德泰燃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德泰燃气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底档、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德泰燃气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至3月22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德泰燃气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黄华、郑泽梦、王昕、夏玲、朱卫华、覃建华、秦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

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德泰燃气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德泰燃气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 2、德泰燃气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德泰燃气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德泰燃气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德泰燃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德泰燃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等，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等。

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8,250.00	55.00
2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取得公司自成立以来全套工商底档，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04.27 万元和 95,00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 和 98.76%，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德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其前身燃气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德泰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经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43 万元和 8,645.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挂牌标准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德泰燃气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安排，调控天然气供需平衡。近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基本维持稳定，自主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进口依存度有所下降，但天然气总体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国内天然气主要一级供应商，公司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6%、77.17%，占比较高。

如未来中石油等上游供气单位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天然气，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新的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城市燃气为主，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城市燃气企业的发展规模与经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在深耕所在区域市场经营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大连市金普新区，虽然公司计划通过收购、新建、合资、合作等方式拓展经营区域，但受限于资本实力和区域经营壁垒，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区域仍将主要集中于大连市。

如上述地区经济发展出现波动，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用气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燃气经营许可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条件或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导致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施工作业、非法占压、材料缺陷、用户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管道毁损、供气中断、人员伤亡等事故。未来，如公司因管道毁损、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设施或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家天然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天然气具有污染小、热量高、含碳量低等优点，随着能源消费结构的转变，天然气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仍低于

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各部门近年出台了若干鼓励天然气应用的政策文件，旨在提升天然气消费量，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

基于现有政策，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若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不将天然气纳入优先类或鼓励类能源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业务规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天然气行业定价机制变化风险

我国天然气产业链各节点销售价格主要由政府部门制定定价规则，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包括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其中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协商确定天然气采购价格。在下游销售方面，公司根据下游用户类型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随着天然气行业价格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运输和销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天然气各环节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天然气定价机制导致上下游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性，如未来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上涨未能及时传导至终端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32.10%和 35.67%，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大连市金普新区为东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外资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较多，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以外资企业和工业企业为主。如未来部分客户因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和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可能退出公司经营所在地或者降低对天然气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9.36 万元和 12,31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6%和 12.8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8.64 万元和 4,591.42 万元,主要系长期挂账的政府工程款和预计无法收回的燃气款。如未来继续发生类似欠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4.47 万元和 1,166.85 万元,其中前员工王瑜职务侵占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979.97 万元和 879.83 万元。公司已对上述被侵占资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收回相关款项,但仍然存在员工资金占用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德泰燃气实际情况对德泰燃气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德泰燃气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德泰燃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号），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47.43万元和8,645.8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7.10%，不低于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00万元，不少于2,00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进入创新层标准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8,689.15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 号),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综上, 德泰燃气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 招商证券在本次德泰燃气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挂牌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德泰燃气还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

公司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所需的服务, 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 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2月，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询问或访谈。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充分交换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德泰燃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德泰燃气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德泰燃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